#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 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 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该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委托理财及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 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 购品种。

### (二) 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间节点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8.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品种

1、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 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 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可以提高公司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